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南征启公告〔2021〕007号

为实施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拟征地面积：1.8935公顷。

（二）征地范围：东至村庄，西至村庄、农村道路，南至村庄，北至村庄、有林地，具体位置详见《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石井镇溪东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4月4日由石井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石井镇人民政府和溪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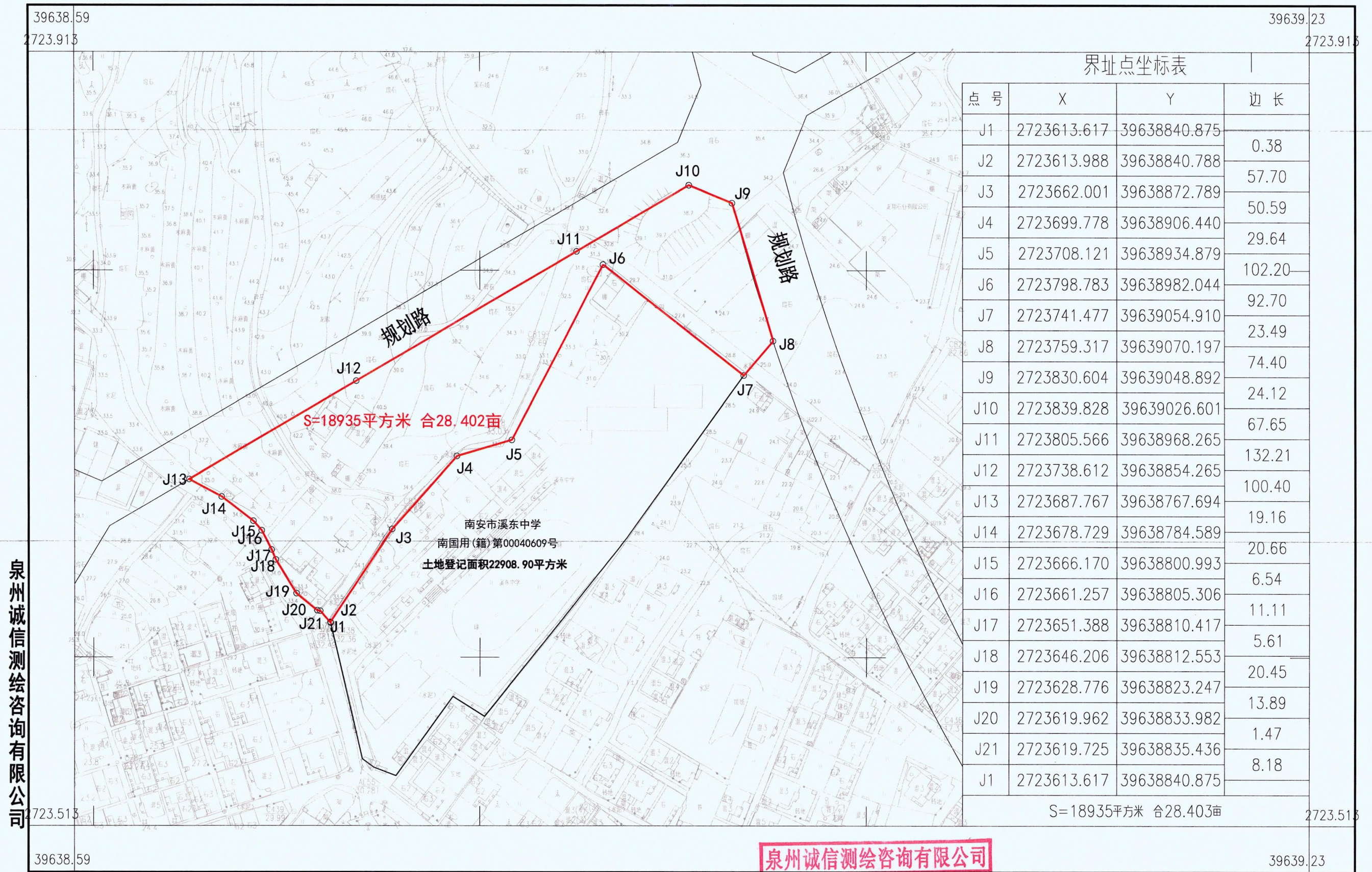
石井镇人民政府为本次征收土地的具体征地实施单位，依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2020年1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7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1:2000

泉州诚信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丙级
证书编号：丙测资字3523039
发证机关：福建省测绘局

测量员：姜志坚
绘图员：姜志坚
检查员：张维博